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藍 景 聖

代 理 人 黃 秀 忠 律 師 (法 律 扶 助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。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藍景聖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，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而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於其調解聲請狀與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，雖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金額為7,217,992元，然經本院函詢債權人陳報債權後詳如附表所示，而編號13至15之債權人雖未陳報債權，但據聲請人到庭陳述並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無記名本票釋明該等債權存在，則聲請人無擔保債務或無優先權之債務至本院於114年12月調查時，暫計之本金及利息已高達12,014,187元（本金6,654,95

6元、利息5,359,231元，編號12因係有擔保之債權，此筆本金及利息不計入），且時至今日，利息持續增加中，且編號13至15尚未計入利息，則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金及利息總額已逾1,200萬元，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更生債務上限之要件不符，且此要件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更生之聲請即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董士熙

附表：債權人與暫計債權額（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額					有無擔保	出處	備註
		本金	利息	違約金	其他費用	總額			
1	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11,525	335,807			447,332	無	本院卷第39至53頁	①自97年3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12月18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此筆為信用卡費。 ②自96年6月13日起暫計算至114年12月18日止，按年息12.88%計算之利息，此筆為消費性貸款。執行名義：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34159號債權憑證。 受讓自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2		226,118	539,712	105,995	2,309	874,134	無		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7,516	107,583		2,606	147,705	無	本院卷第135至141頁	①期前利息6,537元；自98年12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12月22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此筆為信用卡費。 ②期前利息28,361元，此筆為通借貸款。
4		162,779	28,361	522,409		713,549	無		
5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74,171	1,517,311		4,989	1,996,471	無	本院卷第55至66頁	①期前利息710元；自96年4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

(續上頁)

01

	6,654,956	5,359,231						扣除編號12有擔保債權後之 本金、利息
	12,014,187							扣除編號12有擔保債權後之 本金、利息之總和